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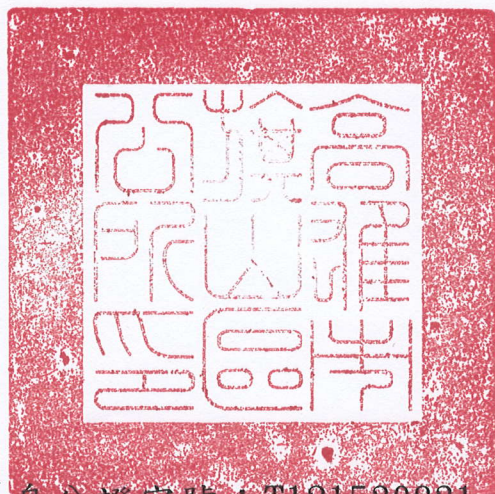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社字第11130952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輩潘劍寶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T121530831，民國47年10月23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6鄰延平一路503號）於111年7月2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福祿壽禮儀社111年8月1日福協字第11108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潘劍寶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127號，公告屆滿後擬由福祿壽禮儀社李志賢先生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謝 健 成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

471023
111073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潘劍英	(二) ☒ 男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712/530831
				外國籍	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縣旗山鄉旗山22村大弄7號之2 雄市山市區里中路巷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1953 年 10 月 23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993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45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縣旗山鄉旗山22村大弄207號之4樓 雄市山市區里中路巷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②意外死 ☐ ③自殺 ☐ ④他殺 ☐ ⑤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②懷孕中死亡 ☐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臟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 糖尿病 高脂血症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慢性阻塞性肺病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 末期腎臟病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寶剛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5301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大昌診所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3502051848 大昌診所						
院所地址：高雄縣三鄉鎮村大弄巷46號之2 雄市山市區里中路巷						
中華民國 1993 年 10 月 26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